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昌健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2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96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昌健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廖昌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之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再散布之文字倘依遣詞用字、運句語法整體以觀，或依其文詞內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以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如足以使人產生懷疑或足以毀損或貶抑被害人之人格聲譽，或造成毀損之可能或危險者，即屬刑法第310條第2項所處罰之誹謗行為。次按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係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

01 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是（最高法院
02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09條
03 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
04 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
05 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又
06 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伴隨事實
07 陳述之意見表達」、「意見表達」等三大類型，「事實陳
08 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單純之「意見表達」或「伴隨事
09 實陳述之意見表達」，均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
10 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觀
11 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另依司法院大法
12 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就誹
13 謗罪合憲性問題所為裁判意旨，表意人對於所誹謗之事，是
14 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為真實而得免責，應視表意人在為
15 該言論前，有無就其言論內容盡合理的查證，以資判斷。至
16 於表意人是否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得阻卻違法，依前述憲
17 法法庭判決及司法實務之一貫見解，應依個別事實所涉行為
18 人之動機與目的、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與影響力、表意人及
19 被害人究竟是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
20 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
21 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以定其合
22 理查證義務的高低，俾以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
23 保護。而「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並有與上開誹謗事
24 件毫無語意關連之抽象謾罵時」，可同時該當侮辱及誹謗之
25 構成要件。基此，如就具體事實有所指摘，而同為與上開誹
26 謗事件具有語意關連之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
27 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應就其言論之整
28 體為評價，判斷是否成立誹謗罪，而不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
29 範圍。經查：

- 30 1. 被告以其臉書帳號，公開發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貼
31 文及文字，應認係以散布文字之方式，具體指摘告訴人趙威

01 雄於擔任泰昌大樓主任委員期間涉有貪污犯行。且被告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懷疑他有貪污情形，我看他擔任主委
03 的時候，沒有剩下錢，所以我猜測他有貪污等語（見易字卷
04 第37頁），而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所指述之內容為
05 真，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顯見被告發表上開貼文及
06 文字時，未有任何查證之行為，是被告無從予以解免誹謗之
07 責。從而，被告在臉書社團張貼而散布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8 所載之貼文及文字，依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及觀念，自足以
09 使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名譽受負面評價，核屬刑法上之散布
10 文字誹謗行為。

11 2.又被告雖有口出「你自己白癡嘛」、「你是不是心裡有鬼」
12 等語，固係抽象之謾罵，而有冒犯他人之嫌，然就其言論之
13 整體為評價，仍是與上開誹謗事件具有語意關連之意見或評
14 論，雖造成告訴人之不快，依上開說明，仍應僅論以加重誹
15 謗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構成公然侮辱罪，尚有未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即在網路上
18 傳述如起訴書所示足以毀損告訴人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之
19 不實事項，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
20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罪後
21 態度；另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
22 度，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23 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8頁）及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張晏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2項

0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9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3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8126號

17 被 告 廖昌健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9 之7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廖昌健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至211號之「泰昌大
25 樓」住戶，趙威雄為上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雙方
26 時起勃谿。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7時40分許，在趙威雄位於
27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之門前，雙方又起口角
28 爭執，廖昌健竟接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先公然辱稱：

29 「他媽的，貪那麼多錢！」、「對啊！你自己白癡嘛！你自

01 己前面在那邊講說我家監視器，我有我可以給你看，我敢
02 啊，你是不是心裡有鬼，他媽的等一下警察就到。」、「阿
03 公有的設施你裝在自己家。」、「你、你們，你們貪汙十幾
04 年」等語。廖昌健復於同日19時許將其當時錄製之影片上傳
05 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並張貼「我真的
06 不懂，為什麼既然有大樓管理委員會，每個帳目都不公開
07 呢？監視器裝自己家裡對嗎？我覺得我又會被告，隨便啦已
08 經被告一次了」等文字，均足以貶損趙威雄之名譽。

09 二、案經趙威雄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昌健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公然侮辱及誹謗告訴人趙威雄，並在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上傳影像及張貼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文字，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意，辯稱伊只是詢問網友的意見云云。
2	告訴人趙威雄警詢暨偵訊中之證述	其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遭被告廖昌健公然侮辱及誹謗，在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遭被告廖昌健以張貼文字及上傳影像之方式妨害名譽之事實。
3	告訴人趙威雄提出之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列印畫面	告訴人趙威雄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在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遭

01

		被告廖昌健以張貼文字及上傳影像之方式妨害名譽之事實。
4	告訴人趙威雄提出之錄影畫面及本署勘驗筆錄	被告廖昌健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公然侮辱及誹謗告訴人趙威雄，且其上傳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之影像內容，確有貶損告訴人趙威雄名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廖昌健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及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妨害秘密罪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然查，本件被告廖昌健與告訴人趙威雄發生口角爭執之地點，在告訴人住家門前走廊，乃公開場所，憑此一端即與妨害秘密罪所定「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此一構成要件不符。又按「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者，不適用本法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觀被告廖昌健於臉書社團「台中小鎮-東勢山城大小事」所張貼之文章內容，僅言及自己社區而未指明係「泰昌大樓」，亦未與告訴人趙威雄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結合，揆諸前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與該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以該罪相繩。惟此二部分倘成立犯罪，亦與前揭提起公訴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黃 宜 惠